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81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至00
樓及00號0至0樓、0樓之0、0樓、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

黃琮洋

被告 呂耿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022元，及其中新臺幣41,482元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0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